证券代码: 831151 证券简称: 全胜物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 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

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再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七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 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 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 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与公司原定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资金用途: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 第十六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经理审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 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 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公司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